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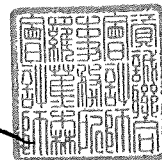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羅蕉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0 日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算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 為\$70,587,998及\$93,836,067) (附註三及九)	\$ 75,280,842	70.07	\$ 103,175,120	61.07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算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 為\$19,733,706及\$7,465,376) (附註三及九)	21,890,526	20.38	7,078,808	4.19
存託憑證—按市價計算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4,854,045及\$17,425,655) (附註三及九)	5,508,837	5.13	15,281,038	9.05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價計算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0及\$3,767,932) (附註三及九)	-	-	4,297,275	2.54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九)	5,585,940	5.20	39,492,829	23.38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九)	65,132	0.06	71,977	0.04
應收利息(附註九)	594	-	1,581	-
資產合計	108,331,871	100.84	169,398,628	100.27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661,845)	(0.62)	(110,587)	(0.07)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165,250)	(0.15)	(257,008)	(0.15)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25,709)	(0.02)	(39,984)	(0.02)
其他應付款	(50,000)	(0.05)	(50,000)	(0.03)
負債合計	(902,804)	(0.84)	(457,579)	(0.27)
淨 資 產	\$ 107,429,067	100.00	\$ 168,941,049	100.00
淨資產-累積型-新臺幣	42,972,708.00		88,622,030.00	
淨資產-分配型-新臺幣	24,073,129.00		30,267,893.00	
淨資產-累積型-美金	762,744.36		976,832.91	
淨資產-分配型-美金	551,172.34		653,072.2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臺幣	4,061,637.9		8,709,451.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分配型-新臺幣	2,940,978.3		3,692,6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金	73,517.9		97,811.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分配型-美金	68,585.7		81,115.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新臺幣	10.58		10.1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配型-新臺幣	8.19		8.2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美金	10.37		9.9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配型-美金	8.04		8.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

單位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 單位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交易所:US(UNITED STATES)</u>						
<u>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值計值</u>						
PROSHARES ULTRAPRO SHORT QQQ	\$ -	\$ 4,297,275	-	-	-	2.54
<u>涉險國家:CN(CHINA)</u>						
<u>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u>						
SHENZHEN MINDRAY BIO-MEDIC-A	-	4,906,071	-	-	-	2.90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H	-	8,693,659	-	-	-	5.15
CHINA MERCHANTS BANK-H	-	8,332,855	-	-	-	4.93
TENCENT HOLDINGS LTD	-	3,681,055	-	-	-	2.18
上市股票小計	-	25,613,640	-	-	-	15.16
<u>涉險國家:GB(UNITED KINGDOM)</u>						
<u>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u>						
BAE SYSTEMS PLC	-	7,753,050	-	-	-	4.59
<u>涉險國家:HK(HONG KONG)</u>						
<u>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u>						
AIA	-	4,988,161	-	-	-	2.95
<u>涉險國家:JP(JAPAN)</u>						
<u>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u>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	1,889,079	-	-	-	1.76	-
WEST JAPAN RAILWAY CO	2,120,998	-	-	-	1.97	-
上市股票小計	4,010,077	-	-	-	3.73	-
<u>涉險國家:TW(TAIWAN)</u>						
<u>上櫃股票—按市值計值</u>						
鈺象	1,448,000	-	-	-	1.34	-
<u>存託憑證—按市值計值</u>						
CHUNGHWA TELECOM LT-SPON ADR	1,657,127	15,281,038	-	-	1.54	9.05
TAIWAN SEMICONDUCTOR-SP ADR	3,851,710	-	-	-	3.59	-
存託憑證小計	5,508,837	15,281,038	-	-	5.13	9.05
<u>涉險國家:US(UNITED STATES)</u>						
<u>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u>						
APPLE INC	2,485,313	-	-	-	2.31	-
ABBVIE INC	2,048,091	-	-	-	1.91	-
ACCENTURE PLC-CL A	808,891	-	-	-	0.75	-
BANK OF AMERICA CORP	1,086,590	-	-	-	1.01	-
BLACKROCK INC	1,746,547	-	-	-	1.63	-
CATERPILLAR INC	2,771,662	-	-	-	2.58	-
CHUBB LTD	1,250,300	-	-	-	1.16	-
EATON CORP PLC	3,034,657	-	-	-	2.82	-
HOME DEPOT INC	4,739,790	-	-	-	4.41	-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2,288,130	-	-	-	2.13	-
JOHNSON & JOHNSON	4,865,578	7,051,939	-	-	4.53	4.17
JPMORGAN CHASE & CO	5,384,864	-	-	-	5.01	-
COCA-COLA CO/THE	2,445,138	-	-	-	2.28	-
ELI LILLY & CO	3,045,728	2,460,293	-	-	2.84	1.46
LOWE'S COS INC	239,403	-	-	-	0.22	-
MASTERCARD INC - A	3,015,021	-	-	-	2.81	-
MERCK & CO. INC.	2,647,076	9,880,453	-	-	2.46	5.85
NEXTERA ENERGY INC	1,614,820	-	-	-	1.50	-
NVIDIA CORP	3,120,220	-	-	-	2.90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 單位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PEPSICO INC	\$ 2,427,315	\$ -	-	-	2.26	-
PROCTER & GAMBLE CO/THE	4,391,309	-	-	-	4.09	-
AT&T INC	1,624,560	-	-	-	1.51	-
UNITEDHEALTH GROUP INC	1,132,674	-	-	-	1.05	-
UNION PACIFIC CORP	2,830,924	-	-	-	2.64	-
UNITED PARCEL SERVICE-CL B	1,063,142	-	-	-	0.99	-
VISA INC-CLASS A SHARES	2,960,687	-	-	-	2.76	-
WALMART INC	2,422,686	-	-	-	2.26	-
EXXON MOBIL CORP	3,779,649	-	-	-	3.52	-
THE CIGNA GROUP	-	7,681,965	-	-	-	4.55
GENERAL MILLS INC	-	11,844,383	-	-	-	7.01
LAMB WESTON HOLDINGS INC	-	9,604,234	-	-	-	5.68
MCDONALD'S CORP	-	3,204,622	-	-	-	1.90
NORTHROP GRUMMAN CORP	-	5,813,843	-	-	-	3.44
JM SMUCKER CO/THE	-	7,055,685	-	-	-	4.18
上市股票小計	71,270,765	64,597,417	-	-	66.34	38.24
上櫃股票-按市值計值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1,181,455	-	-	-	1.10	-
AMGEN INC	3,142,565	4,032,575	-	-	2.93	2.39
BROADCOM INC	1,715,397	-	-	-	1.60	-
COMCAST CORP-CLASS A	1,886,822	-	-	-	1.76	-
CISCO SYSTEMS INC	2,266,989	-	-	-	2.11	-
DELL TECHNOLOGIES -C	1,469,517	-	-	-	1.37	-
MICROSOFT CORP	5,200,915	-	-	-	4.84	-
QUALCOMM INC	1,955,889	-	-	-	1.82	-
STARBUCKS CORP	1,622,977	3,046,233	-	-	1.51	1.80
上櫃股票小計	20,442,526	7,078,808	-	-	19.04	4.19
涉險國家:ZA(SOUTH AFRICA)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值						
THUNGELA RESOURCES LTD	-	222,852	-	-	-	0.13
上市股票合計	75,280,842	103,175,120	-	-	70.07	61.07
上櫃股票合計	21,890,526	7,078,808	-	-	20.38	4.19
存託憑證合計	5,508,837	15,281,038	-	-	5.13	9.05
指數股票型基金合計	-	4,297,275	-	-	-	2.54
投資總計	102,680,205	129,832,241	-	-	95.58	76.85
銀行存款	5,585,940	39,492,829	-	-	5.20	23.3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837,078)	(384,021)	-	-	(0.78)	(0.23)
淨資產	\$ 107,429,067	\$ 168,941,049	-	-	100.00	100.00

註1：股票及存託憑證係以涉險國家分類，受益憑證係以交易所國別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68,941,049	157.26	\$ 218,952,492	129.60
收入				
利息收入	200,042	0.18	122,909	0.07
現金股利	1,951,266	1.82	3,127,158	1.85
其他收入	39	-	630	-
收入合計	2,151,347	2.00	3,250,697	1.92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2,521,231)	(2.35)	(3,400,264)	(2.01)
保管費(附註八)	(392,197)	(0.37)	(528,935)	(0.31)
會計師費用	(80,000)	(0.07)	(80,000)	(0.05)
其他費用	(696)	-	(2,187)	-
費用合計	(2,994,124)	(2.79)	(4,011,386)	(2.37)
本期淨投資損失	(842,777)	(0.79)	(760,689)	(0.4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3,090,430	12.19	28,762,601	17.0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78,033,730)	(72.64)	(45,910,659)	(27.18)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三及十)	4,402,341	4.10	(70,200,141)	(41.55)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1,690,300	1.57	40,336,360	23.88
收益分配(附註十一)	(1,818,546)	(1.69)	(2,238,915)	(1.33)
期末淨資產	\$ 107,429,067	100.00	\$ 168,941,049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本基金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包括：美國、英國、瑞士、法國、加拿大、德國、香港、澳洲、中國、日本、瑞典、荷蘭、新加坡、南非、俄羅斯、芬蘭、西班牙、馬來西亞、挪威、巴西、印尼、泰國、義大利、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波蘭、葡萄牙、紐西蘭、奧地利、印度、土耳其、丹麥、墨西哥、捷克、智利、匈牙利、比利時、哥倫比亞、埃及、希臘、愛爾蘭、以色列、秘魯、菲律賓、百慕達、台灣、南韓、盧森堡、澤西島、澳門等。
- (三) 本基金係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四) 本基金各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上市及上櫃股票及存託憑證

1.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2. 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上市證券之價值，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對上櫃股票係按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國外之上市上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平均成本。

(三)基金

1. 基金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2. 本基金對所投資之上市及上櫃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及上櫃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四)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則按市場匯率折合成新臺幣後編製財務報表。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與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8%及 0.28%逐日累計計算。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二)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故股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為股票投資、基金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六)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就單一外幣淨資產總額換算為新臺幣金額大於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十者，揭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上市股票						
美金	2,318,879.65	30.735	\$	71,270,767		
上櫃股票						
美金	665,122.05	30.735		20,442,526		
存託憑證						
美金	179,236.60	30.735		5,508,837		
銀行存款						
美金	149,702.41	30.735		4,601,104		
應收現金股利						
美金	2,119.15	30.735		65,132		
應收利息						
美金	14.72	30.735		452		

註：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港幣未達淨資產百分之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上市股票						
港幣	6,528,195.00	3.936	\$	25,695,730		
美金	2,103,602.21	30.708		64,597,417		
上櫃股票						
美金	230,520.00	30.708		7,078,808		
存託憑證						
美金	497,624.00	30.708		15,281,038		
指數型股票基金						
美金	139,939.91	30.708		4,297,275		
銀行存款						
美金	1,243,019.94	30.708		38,170,656		
應收現金股利						
美金	2,343.92	30.708		71,977		
應收利息						
美金	46.12	30.708		1,416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763,995 及 \$3,722,542，證券交易稅分別為 \$218,006 及 \$503,566，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月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每月依據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 \$1,818,546 及 \$2,238,915，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如下：

民國 112 年度

<u>幣別</u>	<u>配息頻率</u>	<u>收益分配除息日</u>	<u>配息</u>	<u>金額</u>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月3日	\$	103,423.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2月1日		100,597.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3月1日		97,617.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4月6日		90,395.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5月2日		85,397.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6月1日		85,967.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7月3日		88,938.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8月1日		89,713.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9月1日		83,689.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0月2日		81,818.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1月1日		80,238.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2年12月1日		80,338.00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1月3日	USD	2,173.89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2月1日		2,231.34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3月1日		2,183.99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4月6日		2,076.70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5月2日		2,015.85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6月1日		2,019.77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7月3日		2,053.36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8月1日		2,062.01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9月1日		1,930.75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10月2日		1,852.84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11月1日		1,719.24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2年12月1日		1,794.14

民國 111 年度

<u>幣別</u>	<u>配息頻率</u>	<u>收益分配除息日</u>	<u>配息</u>	<u>金額</u>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月4日	\$	121,987.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2月7日		115,069.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3月1日		111,611.00

民國 1 1 1 年 度

幣 別	配息頻率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4月1日	\$	112,889.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5月3日		123,386.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6月1日		126,749.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7月1日		110,476.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8月1日		108,412.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9月1日		96,951.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0月3日		97,545.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1月1日		106,969.00
新台幣	月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日		103,423.00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1月4日	USD	3,266.41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2月7日		3,071.40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3月1日		2,926.20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4月1日		2,654.24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5月3日		2,712.71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6月1日		2,606.92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7月1日		2,435.63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8月1日		2,351.98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9月1日		2,251.34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10月3日		2,035.13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11月1日		2,150.01
美元	月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日		2,196.75